

洛阳·法眼

以案释法

狱中称兄道弟，狱外合伙“发财”

先后合伙盗窃基站电瓶86块；律师称其犯罪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，将择一重罪处罚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崔跃国

两个在监狱中结识的人，出来后一直来往，在一次酒后一拍即合，携带作案工具，驾驶机动车，先后窜至新安、宜阳、渑池等地，盗窃联通公司信号基站电瓶86块，终被新安警方查获。

1 通信基站电瓶多次被盗，专案组全力侦查

去年9月至今年3月，新安县连续发生4起中国联通公司新安分公司通信基站电瓶被盗案件，共计丢失电瓶68块，总价值4万余元。

案发后，新安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，经过现场勘查、分析，判断这4起案件为同一团伙作案。但由于未在案发现场查获有价值的证据和线索，案件侦破工作一度受阻。

今年3月19日晚，新安县铁门派出所民警驾车在310国道巡逻时，一辆用篷布遮盖车厢的豫M牌照小货车从巡逻车旁驶过，车上发出的硬物碰撞声引起了民警的注意。

经查，小货车是专门收购废旧电瓶的，司机为济源人，经常在义马、新安、渑池一带活动。按理说，小货车上拉的都应是废旧电瓶，但民警发现其车厢最上层是旧电瓶，旧电瓶下面整齐地摆放着一些新电瓶。民警讯问得知，新电瓶是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一名邓姓男子卖给他的，一共86块，每公斤6.8元，共计1.5万元。

通过咨询电瓶专卖店人员，民警了解到这些电瓶很可能是移动、联通公司基站在停电时用于供电的蓄电池。

2 两个人在狱中结识，后又合伙盗窃

民警根据小货车司机提供的邓某相关信息，连夜赶到邓某家守候，但其一整夜都没回家。

铁门派出所立即将案情通报给专案组，经过联通公司新安分公司人员和新安县公安局刑事技术人员辨认，确认查获的电瓶中有联通公司新安分公司基站的被盗电瓶。

但此时邓某就像人间蒸发一样，没有一点音讯。

5月2日上午，专案组接到群众举报，称邓某在新安县磁涧镇一个村子的小卖部出现了。专案组民警迅速赶到那里，一边在村里排查，一边堵住村子所有出口，最终在一村民家中将邓某抓获。

经审讯，邓某供述其售卖的电瓶是他的朋友高某拉来让他倒卖的，他从中分得了1000余元。

5月6日上午，民警在新安县城一旅社内将高某抓获。

据邓某、高某供述，1995年，他们在洛阳某监狱服刑时相识，刑期结束后，两个人来往不断。去年9月，高某到邓某家喝酒，高某提出盗窃弄点钱花，两个人一拍即合。随后，两个人准备了作案工具，借来汽车，先后在新安县、宜阳县、渑池县等地作案6次，盗窃联通公司基站电瓶86块。

目前，邓某、高某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

绘图 雅琦

律师说法

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谢亮律师：刑法中没有关于盗窃通讯设施的罪名，只有盗窃罪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。

谢亮称，如果犯罪分子在盗窃时又破坏了通讯设施，就属于想象竞合犯，即基于一个罪过，实施一个犯罪行为，同时侵犯数个犯罪客体，触犯数个罪名，将择一重罪处罚。

就本案来看，邓某、高某两人会受到何种惩罚，还要看他们所实施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及盗窃物品的价值。

根据刑法规定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盗窃罪根据其盗窃数额及犯罪情节，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管制或拘役直至无期徒刑。

拍案惊奇

替女训婿失手 岳父获刑十月

□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李惠民 阮依娜

小两口闹矛盾，岳父出手训婿，不料失手打伤了姑爷，最终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乔某与小玲都是宜阳县人，2012年，两人经人介绍结婚。结婚半年多来，小两口经常发生矛盾，争吵成为这对新婚夫妇的家常便饭。

因常发生矛盾，小玲便搬回了娘家。乔某多次到岳父家找小玲，并与岳父周某发生了争执、厮打，周某还因此多次报警。

2012年9月3日晚，乔某再次来到岳父家，称要与小玲离婚，并再次与周某发生冲突，厮打中，周某将乔某打成“左耳鼓膜外伤性穿孔”，属轻伤。

事后，乔某到当地派出所报案，称其被岳父打伤。2013年2月6日，周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宜阳警方取保候审。随后，周某被宜阳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感情纠葛竟用武力解决 本想教训他人 反害朋友性命

□记者 申利超 实习生 何成浩 通讯员 魏孝群 周丹

感情纠葛，岂可武力解决？这不，一男子本想教训前女友的男朋友，不承想自己朋友反被对方打伤致死。7月24日凌晨，南昌路派出所快速出击，成功破获了这起现发命案。

7月23日23时55分，南昌路派出所接到报警，报警人称一名20多岁的男子，因胸部被刀砍伤，在丽春西路某医院抢救无效身亡。

随后，南昌路派出所立即启动命案快速反应机制，经过连夜查看现场周边监控视频，在市公安局侦查人员的现场指导下，经过一整夜工作，抓获6名参与打斗的犯罪嫌疑人。

据犯罪嫌疑人供述，20岁的男青年肖锋，得知前女友与另一男青年韦星谈恋爱后，与韦星发生矛盾。7月23日晚，肖锋纠集男青年小明等，经过预谋，携带U形锁和砍刀来到南昌路某网吧门口等候，伺机报复在此打工的韦星。

23时许，韦星下班后，与其他三男一女从网吧出来后，在此等候的肖锋、小明等三人持凶器上前殴打韦星等人。双方很快陷入互殴，互殴中双方均有人受伤，分别到医院包扎，小明到医院后，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目前，打斗双方有4人被南昌路派出所刑事拘留，另外两人因正在接受治疗被监视居住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